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5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5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5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05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1年5月13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5月14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王本河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共同出席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董事长,您好。请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状况是怎么样的 ?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期,包括兵器行业在内的军工行业是未来最具发展前景的行业领域。在军事领域,武器装备加速向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对新时期军事装备的研发提出了新要求,武器弹药加快向远程化、精确化、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等领域发展,这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从国际市场看,世界军工产业集团化规模化态势明显,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产业巨头称雄市场的局面,如美国洛马、波音、雷神等公司在全球军火市场中占据着绝对主导,且增长势头强劲;从国内市场看兵器行业主要有三支力量组成:一是中央军工单位是国家重要基础性和战略性力量,在行业处于主导地位;二是民参军企业凭借其体制和机制优势,异军突起,增速较快;三是地方国有军工企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技术积累,发挥各自细分领域的优势和特色,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的主要军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信息化、制导化弹药已批量生产并列装部队,系列智能化弹药按照计划稳步推进研制工作,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军贸业务出口整体处于增长趋势,弹药出口也迎来了新的机遇期,出口创汇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军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综合指标优异、费效比高、质量优良等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民品业务是预应力锚固体系产品。预应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城市高架道路、水利水电、岩土锚固、特种工程、大型公共建筑、输配电等多行业的建筑工程领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将达到70万公里左右。预应力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相关行业的投资增长,属典型的"投资拉动类"行业。随着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不断提升,铁路、公路等交通基建行业投资空间的继续释放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锚具、钢绞线及缆索等预应力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目前,国内预应力锚具行业大小生产企业近百家,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且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差别较大,行业间综合实力水平参差不齐;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内预应力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部分企业陆续取得CCPC、CRCC体系认证,行业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金星预应力是预应力锚具行业中唯一一家具有军工背景的国有企业,通过军民融合发展,将军用技术和资源应用到民品领域,有效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系列锚固体系新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

问题2: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1.01亿元,可以说明一下原因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军品配套件产品款受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影响,跨期结算所致;二是部分民品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三是公司2021年军品订货预计增加及原材料涨价预期,为备产明年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配套件增加。

问题3:请问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军品和民品的业务发展方向是怎么样的?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将贯彻"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战略,做强军品、做大民品,实现高质量发展。军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巩固常规弹药技术优势,加快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加大在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产品等方面的投入,实现单一弹药产品向武器系统集成转变,以陆军产品为主向海、空、火箭军等军兵种领域全面拓展。公司将大力提升军品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密切关注新型作战模式,着力在精导弹药、无人机载武器等新兴武器平台寻求更大的突破,巩固公司在全国地方军工中的优势地位。

民品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预应力锚具、轨道交通件、塑料制品等板块,同时公司将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大的"专精特新"产品,不断拓展细分市场的需求。

问题4:刚才公司提到预计原材料价格会上升,那公司打算如何应对原材料上涨带来的风险?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呈上涨趋势。公司主要通过四个方面措施来应对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风险:一是关注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时储备原材料;二是通过战略供应商、长期供货协议等来降低采购成本;三是通过优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来降低成本;四是加强订单或合同的价格管理,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反应在销售价格的制定上,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空间。

问题5:麻烦介绍一下公司未来一年的派息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未来一年的派息计划需要根据公司未来一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来确定。公司继续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归核聚焦,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2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2021年4月16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3249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于2021年5月10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216200100102865525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216200100102865525,截至2021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498,999.996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兴业管家或单位结算卡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和银企直联(仅限查询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职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就其是否符合NRA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披露的用途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1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015、016、017、018)。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1年3月27日、4月6日分别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吉翔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025)。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但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洽谈协商,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双方处于签订终止协议阶段。上述终止尚需终止协议签订完毕并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尚需经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7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7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公司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但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洽谈协商,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交易双方仍处于签订终止协议阶段。上述终止尚需终止协议签订完毕并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关于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酒ETF,扩位证券简称:酒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69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四)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当日份额净值+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后的分红金额)×基金最后一次拆分比例+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比例+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第一次拆分比例+基金第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正常交易及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自本基金的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10万份,并在PCF清单中体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暂停申购赎回,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用于申购与赎回,且基金份额拆分日不对外公布本基金的 IOPV。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5月10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二)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三)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六)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七)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拆算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起暂停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5月11日起,江苏汇林保大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和自同日起参加江苏汇林保大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002050(后端)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类)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95(A类)、010396(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161660(B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9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汇林保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江苏汇林保大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